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金坛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%春雷·三环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2.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30%噻呋酰胺·啞菌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40%氰虫·甲虫肟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30%吡蚜酮噻虫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